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消字第4號

原　　告　徐麗珠
訴訟代理人　吳立仁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4,430 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上午9 時左右，自被告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 號之富莊門市（下稱富莊門市）所設置之無障礙坡道（下稱系爭無障礙坡道）上坡欲前往該門市加值悠遊卡之際，因系爭無障礙坡道設置不良，邊坎設計有高低落差且邊坎顏色與鄰近地面顏色相近，高度亦僅有約5 到7 公分，行走時難以辨識容易絆倒且標示不清，堪認被告就系爭無障礙坡道之設置有欠缺而使原告於上開時地絆倒，並致其受有左上臂封閉性骨折等傷害。為此爰依消保法第

7條第3項、第51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醫療費用2,150元、工作室租金之損失22,050元、收入損失97,950元、懲罰性賠償金1元、精神慰撫金277,850元，合計共400,00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㈠原告當日係因前往車站途中路經富莊門市，並無證據證明原告當日欲前往富莊門市消費及加值悠遊卡，是難認雙方間具有消費關係，故本件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㈡原告未舉證證明其跌倒係因系爭無障礙坡道所致，即原告就其跌倒事實與被告設置系爭坡道之間不具有因果關係。縱鈞院認系爭無障礙坡道與原告跌倒間具有因果關係，然系爭無障礙坡道係為提供進出富莊門市之身心障礙民眾設置，其設置上自然會有斜度及高低差，以利身心障礙民眾由斜坡低處向高處行走，原告係為前往火車站而不當從斜坡側面進入系爭無障礙坡道，被告對於原告自無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

㈢被告就系爭坡道之設置並無欠缺：

退步言之，縱鈞院認本件有消保法之適用，然被告已於系爭無障礙坡道設有「小心階梯」之提醒字樣，足認被告已善盡警告標示義務，符合消保法第7條第2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之要求，是本件被告自無過失可言。

㈣就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被告之診斷證明與醫療明細中尚有「胸腔內科」之費用收據，然應與本案無因果關係，應予剔除。另就收入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相應證明且未說明損失項目，應予駁回。復就工作室收入之損失乃原告與訴外人簽訂租賃契約所應履行之義

務，與本案原告受傷無關，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則因本案兩造間並非消費關係，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益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㈤綜上所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系爭無障礙坡道絆倒，並致其受有左上臂封閉性骨折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堪信為真實。本件之爭點為：㈠兩造間是否有消費關係？㈡被告所提供服務是否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㈢若被告所提供服務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損害賠償範圍及懲罰性賠償金為何？：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間為消費關係，本件有消保法之適用：

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依消保法第2條第1、2、3款法文定義，只要係以消費之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即屬消費者，縱使大部分情形均係支付相當之代價始得為之，惟有無支付對價，依該定義尚非決定「消費者」與否之因素。至於何謂消費，消保法固無明文定義，惟依該法第1條之精神觀之，其應非屬純粹經濟學理論上之一種概念，而係事實生活上之一種行為，包括為達成生活目的之行為：凡係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為，且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而言，亦即消費者所交易或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應與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消費生活品質有關，且不再用於生產之商品或服務之最終消費始得謂之，如與國民生活無直接關係即非屬之。再者依消保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對於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仍應確保其安全性。被告係以提供超商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為達到服務之目的，應提供消費者合乎安全之場所，此為超商服務之義務

，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自有消保法之適用。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消費，並無消保法之適用云云，然查，系爭無障礙坡道係由被告所設置，並提供欲進入商店之人使用，而達成其基於舒適生活目的所為滿足其慾望之事實生活行為，此自與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消費生活品質有關，而應屬消費之範疇，是以原告以消費之目的而使用被告之設施，當屬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無疑，而毋庸以已進入超商為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

㈡被告所提供服務未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定有明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所謂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等情事認定之。而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為同法第7條之1第1項所明定。準此，企業經營者負證明其商品或服務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責。消保法第7 條既對服務採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則依首揭說明，自不得僅因系爭坡道之設置未違反法令規範標準、原告有為不正常使用，即可解免被告消保法之責任，而仍應由被告就系爭坡道之設置、警告等措施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之責，本院則依據服務提供當時之科技專業條件或社經情況，在消費者以通常、合理、可期待的態度接受服務，且企業經營者未為充分標示

說明情形下，是否發生超出一般可以合理期待程度之異常危險為斷。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負商品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提供服務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提供之服務，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7條之1規定負舉證責任，以免承擔損害賠償之責。故於消費者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合理使用服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亦難謂消費者之損害係因該之合理使用所致，而令企業經營者就其服務負賠償之責。

2.經查，系爭無障礙坡道之設置於面對富莊門市正門之右側面，系爭無障礙坡道寬度就事發當日拍攝照片（本院卷第99頁）觀之，尚可容納2個成人並肩而行，而系爭無障礙坡道設置之主要目的即供輪椅或輔具使用人可通行，而於無障礙坡道之邊界設置略高於坡道之高低落差，有助於避免輪椅或具有輪胎裝置輔具使用者自坡道之邊界滑落，故於邊界處設置略高於系爭無障礙坡道之高低落差，應符合理期待。而一般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之警告目的，係對於一般用路人不要佔用無障礙設施之警告，並非警告一般用路人注意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存在，且一般行人並無利用無障礙設施通行之必要。而一般行人行走於一般道路時，本應注意行經路線是否有階梯或高低落差情形，就系爭無障礙坡道設置本院認為並無超出一般人可以合理期待程度之異常危險，從而被告不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告於事發後，就系爭無障礙坡道加強顏色、防撞桿等設置，無非因系爭事故發生後，加強標識、提醒注意之用，不能回推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不具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請求被告給付400,00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宛橙